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文凱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福來承租蔡文凱位於臺東縣○○鄉○○路0巷0號住宅之一個房間內，蔡文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3日上午7時10分許，未經張福來之同意，徒手開啟張福來之房門入內，竊取放置於該房間床上甕壺內之零錢新臺幣（下同）375元得手，適張福來於屋外發覺蔡文凱步出房門，向蔡文凱質問，蔡文凱當場將上揭零錢全數拿出，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福來訴由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大武分局（下簡稱大武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文凱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福來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復有刑案現場照片8張（見偵卷第29至32頁）、大武分局113年8月1日武警偵字第1130008661號函暨其附件本案住宅現場平面圖、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35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是本案事證

01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4 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
06 竟恣意侵入他人住處內竊取財物，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
07 產權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並於竊
08 取財物遭發覺後，立即返還犯罪所得與告訴人，犯後態度尚
09 可，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遭竊財物價值，並
10 斟酌被告前無竊盜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15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2 自陳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親，現在打零工收入
13 不固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於本案犯行竊得現金375元，已全數返還告訴人，業經
16 告訴人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5頁，本院易字卷第43頁)，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淨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